期貨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五條之三 期貨經 紀商得擔任境外華僑<u>、</u> 外國人<u>及大陸地區人</u> 民、法人、團體、其他 機構或其在大陸地區以 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 支機構之代理人。

前項期貨經紀商得 代理之項目及範圍,由 本會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三 期貨經 紀商得擔任境外華僑及 外國人之代理人。

前項期貨經紀商得 代理之項目及範圍,由 本會定之。 鑑於兩岸期貨業務往來日 趨頻繁,為因應未來開放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 體、其他機構或其在大陸 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 之分支機構(以下簡稱大 陸地區交易人) 來臺從事 期貨交易以拓增期貨商業 務範圍,爰修正第一項, 將期貨經紀商得擔任代理 人之對象增列大陸地區交 易人。至於期貨經紀商擔 任大陸地區交易人之代理 人,得代理之項目及範 圍,則依第二項規定,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 下簡稱金管會)定之。

- 第三十八條 期貨<u>經紀</u>商 經營國外期貨交易業務 時,應依下列方式之一 於國外期貨交易所進行 交易,並應逐筆委託:

 - 二、經許可之外國期貨 商具有國外期貨 易所結算會員資格 者,自行於國外期 貨交易所交易。

- 第三十八條 期貨商經營 國外期貨交易業務時, 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於國 外期貨交易所進行交 易,並應逐筆委託:

 - 二、經許可之外國期貨 商具有國外期貨交 易所結算會員資格 者,自行於國外期 貨交易所交易。

現營務方商契易外公三期法項為明營務方商契易外公三期法項為期經國本,行,能易,訂之依將與經國本,行,能易,訂之,則是營依理自業斷交治一易據用紀外條考買已力之並定額爰則規量賣具,方另其度修貨期期備其式於從及修貨網上商資。

三、委託經許可並已取 得本會公告之國外 期貨交易所結算會 員資格之期貨商辦 理者。

四、其他經本會核准者。

前貨百,之有會貨及結算得之持公司子貨者與資子之持公司子貨者執所之時人對於明之時,所國貨委屬控分屬百且結外交,所國貨工,與之同分具資務的

三、委託經許可並已取 得本會公告之國外 期貨交易所結算會 員資格之期貨商辦 理者。

四、其他經本會核准者。

一、本條新增。

第五十三條之一 期貨自 營商業務範圍、從事國 外期貨交易契約之額度 及相關作業原則,由本 會定之。

第五十六條之二 期貨商 申請投資外國事業,除 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 第五十六條之二 期貨商 申請投資外國事業,除 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 一、參酌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五十條有關證券商 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

- 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最近三個月未曾受本會警告處分。
- 二、最近半年未曾受本 會命令解除或撤換 其董事、監察人或 經理人職務處分。
- 三、最近一年未曾受本 會停業處分。
- 四、最近二年未曾受本 會撤銷或廢止營業 許可處分。
- 五、最近一年未經期貨 交易所或期貨結算 機構依其章則所為 停止或限制買賣。

- 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最近三個月未曾受本會警告處分。
- 二、最近半年未曾受本 會命令解除或撤換 其董事、監察人或 經理人職務處分。
- 三、最近一年未曾受本 會停業處分。
- 四、最近二年未曾受本 會撤銷或廢止營業 許可處分。
- 五、最近一年未經期貨 交易所或期貨結算 機構依其章則所為 停止或限制買賣。
- - 七、符合經濟部公司提 撥國外投資損失準 備處理辦法第六條 規定。
- 八、投資外國及大陸事 業之總金額,不得 超過期貨商淨值百 分之四十,且與其 他經本會依第二十

- 份其事金投定灣限則具會外條字有章已管資,期公處體認國第內處體認國第交等,善,業項公處體認國第交等,善,業項。可以與明月會外放貨司置改可事出為單惟,得,,其所位其並申爰並單惟,得業商股依情經請修酌。
- 二、鑑於公司提撥國外投 資損失準備處理辦法 業經經濟部於九十九 年九月三日廢止十九 明除第一項第七款, 現行第一項第八款移 列第七款。

有特殊需要經專案 核准者,不在此限。 期貨商不符前項第 一款至第五款之條件, 但其情事已具體改善, 但其情事已具體改善, 並經本會<u>認可</u>,得不受 其限制。